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3 年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經交通部98年1月23日交路字第0980017138號函同意設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研究車輛安全法規標準與管理制度，以提升國內車輛安全為目的。

貳、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事會推動並管理業務，為本中心決策機構。董事會置董事9人至19人，現有董事18人，1人為董事長；其中捐助人代表8人、政府機關代表5人、學者專家代表5人。

本中心設執行長1人及副執行長1人，執行長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各級職員職守。依本中心業務職掌分設管理處、技術處及審驗處；另設執行長室、稽核室及專案計畫室，規劃員額編制149人。

參、業務項目

- 一、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車輛安全檢驗、查察與鑑定等相關業務。
- 二、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管理及相關資訊系統

維護與運作等業務。

- 三、 協助或接受產官學研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法規標準及管理制度之研究與諮詢等服務。
- 四、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五、 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業務。

肆、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

- 一、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 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二、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4/4) (交通部委辦)
 - (一) 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智慧車輛事故調查處理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三) 協助交通部113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一) 認驗證標準維護。

(二) 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

(三) 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四) 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

(五) 配合辦理會計查核。

(六) 配合交通部規劃加速調整計畫與研擬「新補助要點」及後續管考。

四、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一) 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二)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三) 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五、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一) 研提國際電動大客車車輛法規修訂概況報告。

(二) 國內、外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報告。

(三) 國外電動大客車智慧化、自動化設備導入情形報告。

(四) 國內電動大客車(含氫能車及遊覽交通車)計畫執行。

(五) 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

(六) 籌辦電動大客車論壇或參訪交流。

六、工業服務計畫

(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二)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辦理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以及辦理國內外申請廠商之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三)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

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 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台計費確認、荷蘭 RDW 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以及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查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及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伍、年度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	11,000	

訊服務中心計畫 (交通部委辦)	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4/4)(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	1.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智慧車輛事故調查處理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2.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3.協助交通部 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5,000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1.認證標準維護。 2.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 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4.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 5.配合辦理會計查核。 6.配合交通部規劃加速調整計畫與研擬「新補助要點」及後續管考。	5,000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1.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2.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3.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8,000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研提國際電動大客車車輛法規修訂概況報告。 2.國內、外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報告。 3.國外電動大客車智慧化、自動化設備導入情形報告。 4.國內電動大客車(含氫能車及遊覽交通車)計畫執行。 5.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 6.籌辦電動大客車論壇或參訪交流。	6,000	

工業服務計畫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5.其他。	209,066	
--------	---	---------	--

陸、年度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一)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UNECE 及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及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3. 召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談會(配合 UNECE 法規修正討論會議)。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如有修訂條文)。

(二)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國內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性分析

報告（視需要提出）。

2. 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協助重大安全瑕疵申訴案件調查(視需要辦理)。
4. 國內汽車、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召回改正案件監督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
5. 協助交通部研擬「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監督管理辦法」(包括英文版)及「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成效查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6. 彙整維護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運作維護，以及登載國內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資訊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區。

(三)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協助交通部準備會議資料與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JASIC 亞洲官民會議（視實際會議舉行次數而定）。

(四) 其他交通部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此項工作係交通部於不定期交辦本中心進行之專案工作以及交通部等機關來文之交辦事項，大致上分為「一般交辦事項」與「重要交辦工作事項」兩類。本項工作將視交通部隨時交辦事項而定，並將適時向交通部提出工作成果。

二、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4/4)(交通部委辦)

本案為車安中心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之四年期計畫，故 113 年度將延續過往工作項目，除與中華顧問合作推展國內智慧運輸系統發展相關議題外，亦協助科顧室針對國內智慧車輛法規及相關政策推動事宜進行辦理。

以下將摘要說明車安中心於本計畫 113 年度之預期效益：

(一)促進智慧運輸系統與智慧車輛領域人才之互動交流

為促進臺灣智慧運輸系統及智慧車輛於國際、國內之交流，本計畫將於執行期間透過研討會、講座或其他形式之會議，進行發展趨勢、技術研究與發展成果等之互動與交流。預期將透過至少 4 場次以上之會議及智慧運輸系統技術交流與推廣講座進行，預期能達到促進智慧運輸系統及智慧車輛領域人才之技術交流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廣效益。

(二)增進國內交通運輸之效率與安全

本計畫期間除針對國際自動駕駛技術之發展應用狀況進行彙整外，亦將透過參與智慧車輛相關研討會及展覽，亦或者針對國內自駕車相關技術團隊與單位進行訪談，以深度了解各技術單位在該技術領域之發展狀況並進行交流。期經由各類資訊彙整與交流之工作循環，累積而成之相關議題與聚焦核心將淬鍊為未來發展策略與規劃建議，使發展方向切合實際需求。預期將提供交通部及相關單位作為產業政策之

參考，以促進國內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進而增進國內交通運輸之效率與安全。

(三)導入先進駕駛系統標準，提升國內智慧車輛行車安全

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市場上出現許多車輛所搭載之駕駛輔助系統逐步朝向高度駕駛自動化方向發展，惟仍需確保於市場上所販售之車輛相關系統均有一定程度之安全性能。因此透過本計畫持續關注全球車輛法規調和論壇（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 WP. 29）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法規發展狀態，並適時提出建議導入國內實施。

歷經過去幾年的發展，車安中心現已完成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自動停車輔助系統、車道變換輔助系統及緊急轉向功能等涉及轉向系統規定之檢測基準草案，交通部亦已於 110 年發布並於 112 年起陸續實施。目前聯合國涉及自動駕駛之軟體更新、網路安全以及自動車道維持系統均已發布並因應更多適用持續滾動修正，本團隊亦持續進行研議與跟修作業，後續將可提供交通部進行法規調適與制訂作業。此外，對於未來國際間日益完善的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法規，本團隊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發展與導入情形，除預期可作為國內推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標準導入實施之參考外，更可透過相關安全規範之導入，進而確保國內販售車輛之智慧先進安全設備之安全性，確保國內智慧車輛之

行車安全。

(四)確保國內自駕車輛運行安全

自動駕駛技術之發展是循序漸進的，從傳統駕駛提升至駕駛輔助，再演化至全自動駕駛，除了需要技術的發展，適時適切的配套政策更是在產業各階段發展背後扮演關鍵的角色。為確保各階段的發展均衡與漸進性，車安中心自 106 年度已先協助交通部從半自動駕駛車輛之管理與安全審驗相關議題開始著手研議，同時展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申請測試作業要點之研擬；接續 107 年度協助交通部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之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要點草案；隨著道安規則修正草案於 107 年底發布，108 年度推動自動駕駛車輛道路申請測試作業要點訂定與研擬相關配套作業；在 109~111 年度則持續協助交通部滾動式檢討國內推動自駕車道路測試相關政策與實務作業。透過未來計畫不同階段的逐步深入研究與相關配套建議，預期除可落實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先進車輛研究與應用之推動外，亦能夠確保國內各類型自動駕駛車輛之道路測試安全，使產業發展與用路安全得以齊頭並進。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本案為交通部所委辦之四年期計畫，該計畫係就發展相對成熟之先進

駕駛輔助系統進行整合，並於公路總局所選定 2400 部車輛上安裝並進行試運行，於試運行過程中不斷蒐集行車資料並由運輸研究所進行相關資料之分析評估，以確認相關系統對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之影響，以作為交通部對於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本年度計畫中將持續協助交通部辦理認驗證標準維護及更新、團隊評選、計畫管考及法規強制化可行性研究等事項，並持續依照主計畫規劃辦理團隊評選事宜，另需協助交通部辦理會計查核，以及規劃加速調整計畫與研擬「新補助要點」及後續管考之各項事宜。

四、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交通部委辦)

在國際對於自駕車關注日益增加，以及自駕系統與聯網技術等實驗驗證持續發展推動之下，自駕車輛落地應用之可能性逐漸增加，因此已陸續有國際組織與國家開始建構相關規範法制與標準。如許多國家積極透過道路實驗相關法制之建立，使自駕車得以進行道路測試，並推動相應法制之建構。此外，為因應自駕車日後技術成熟實際應用相關需求，包含日本、德國、英國和法國等國，自 2017 年起已陸續展開道路交通法規及相對應技術規範的調適準備。而聯合國與歐盟近年來也針對智慧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ADS)展開相關技術法規之研議工作，包含聯合國於 2021 年發布之 UNECE R157 自動車道維持系統，以及歐盟於 2022 年發布之 EU 2022/1426 自動駕駛車輛技術規則等，國際間已經為自駕車輛落實生活應

用展開準備工作。

我國自駕車輛管理工作推進發展至今，已發展至道路試驗階段，對於自駕技術成熟後的實際應用與上路運行管理，則尚有兩大法規調適重點工作有待研議推動，一為車輛型式認證管理，二為車輛使用管理。在車輛型式認證管理方面，目前本中心已協助交通部持續調和國際現有自駕車輛相關技術法規並導入國內實施，如大型車輛的緊急煞車輔助與車道偏離警示輔助功能，以及隸屬轉向系統之車道維持、自動停車及自動車道變換等功能，皆已陸續納入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然而對於發展應用快速但國際間尚未有明確規範之自駕技術或相關功能，對於車輛安全管理上形成的空缺與風險，亦須建立一套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機制，透過相關審查與管理工作，用以確保車輛功能應用環境及其技術安全，並形塑未來車輛新科技管理的發展方向。在車輛使用管理方面，現行相關法規主要仍以人工駕駛為管理方向，故對於未來自動駕駛系統的應用，也需要針對人、路及業等面向之道路交通法規一併盤點檢視，並透過修法配套等方式以利自駕車的道路使用管理。

伴隨技術的發展與革新，自動駕駛車輛的管理相關機制與法規，勢必為主管機關需對應之工作重點，為使相關工作聚焦專業，期透過本項計畫之執行，將自動駕駛車輛法規調適及新技術車輛安審管理機制列入重點研究方向，在此方向下展開包含現況盤點、法規觀測以及研討溝通等工作尋

求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共識，協助交通部對於國內自駕車研擬相關配套管理規範，並以 2025 年落實我國自駕車輛管理機制為目標，以加速臺灣政策環境配合自駕科技發展，進而建構我國自駕車永續發展利基。

五、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為配合行政院宣示「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交通部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出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計畫，分為先導期(109-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及普及期(116-119 年)逐步推動，明確規範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業者資格要求，並審查其技術落地國產化具體規劃及承諾之合理性。藉由示範計畫導入優質車廠，促進技術在臺落地培植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同時創造產業邁向國際化之利基。期能鼓勵更多國內自主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願意在臺投資設廠生產之電動大客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服務，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並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

再者，本計畫延續 101 年「綠運輸白皮書」揭示之「低碳永續綠運輸」作為發展願景，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宣示「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以及交通部 108 年 7 月 31 日會議決議電動大客車補助擴大辦理含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視電動大客車技術發展，逐步協助公路客運(含國道客運)車輛電動化。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要達到的目標；要達到 2050 年淨零轉型，前提是必須堅定落實能源轉型的目標，及早評估風險，並且以前瞻且務實可行的方式，提出淨零排放的路徑圖，讓經濟結構的轉型有所依循。故 111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跨部會召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推動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的意義及重要性。

目前經交通部調查我國電動大客車自 2012 年至 2022 年迄今，掛牌數由 34 輛增加至超過 1100 輛，表示我國對於公共交通採用電動化載具有越來越認同之趨勢，加上政府提供資源支持，期使我國電動巴士市場可持續穩定成長。爰此，中心擬協助交通部辦理本服務案，蒐集國際間安全法規與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協助辦理電動大客車計畫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並提供相關議題專業諮詢服務及建立雲端資訊資料平台，協助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

六、工業服務計畫

(一)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以及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之業務：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

3. 實車狀態查核及監測。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進口商)。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
8. 車輛裝置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工廠查核。
9. 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認可及監督評鑑作業。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實車抽驗作業。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
14.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

(二) 其他安審業務：

1. 召開審驗疑義會議協助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
2. 彙整回復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車體公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及進口商協會所提審驗相關議題，以及宣導近期審驗/檢測

相關注意事項。

3. 舉辦 2024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4.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5.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
6.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
7.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台計費確認。
8.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
9.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預期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內容	預期效益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	11,000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詳參上述陸、一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4/4)	5,000	1.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智慧車輛事故調查處理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2.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3.協助交通部 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詳參上述陸、二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	5,000	1.認證標準維護。 2.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 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 4.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 5.配合辦理會計查核。 6.配合交通部規劃加速調整計畫與研擬「新補助要點」及後續	詳參上述陸、三之預期效益

	管考執行案		管考。	
交通部	2025 國內自駕車輛法規調適導入計畫	8,000	1.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2.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3.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詳參上述陸、四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6,000	1.研提國際電動大客車車輛法規修訂概況報告。 2.國內、外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報告。 3.國外電動大客車智慧化、自動化設備導入情形報告。 4.國內電動大客車(含氫能車及遊覽交通車)計畫執行。 5.電動大客車計畫申請資料庫服務及審查結果資訊揭露平台服務。 6.籌辦電動大客車論壇或參訪交流。	詳參上述陸、五之預期效益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